

发改委等九部门再出手严控铅锌行业产能扩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4/2021_2022__E5_8F_91_E6_94_B9_E5_A7_94_E7_c51_84737.htm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昨日发出通知，要求规范铅锌行业的投资行为，加快铅锌工业的结构调整，从而严控铅锌行业的产能扩张。铅锌行业是发改委曾经点名的13个产能过剩行业之一。通知认为，一些投资主体在价格上涨刺激和乐观的市场预期下，不顾资源、环境等外部条件，集中建设冶炼项目，导致铅锌冶炼投资连续快速增长，使冶炼能力短期内急剧膨胀。如果这些冶炼能力全部建成投产，冶炼能力将严重供过于求，同时小型冶炼厂造成的环境问题会更加突出。调查显示，目前在建铅锌冶炼投资项目169个，计划总投资125亿元，其中增加产能的项目132个，计划总投资112亿元，其中2006年新开工项目达74个，计划总投资20亿元，增加产能的项目60个，计划投资近17亿元。如果这些项目全部投产，将新增年产能铅190万吨、锌290万吨。就此，通知表示，将严格限制铅锌冶炼能力盲目增长，并提出了相应的调控目标：2010年后，将精铅年产能控制在400万吨以内，锌年产能控制在500万吨以内；加强国内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提高原料保障程度；大力发展铅锌再生利用产业，使再生资源消费量达到总消费量的30%；扶优汰劣，调整结构，推动联合重组，使骨干冶炼企业的产量达到总产量的70%以上。通知强调，将采取以下几点措施来保证调控目标的落实：加强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布局指导；加强产业政策与土地、信贷、环保、安全等政策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加大产业结

构调整和淘汰落后的力度；综合利用和节约资源，加大对铅锌矿产资源勘探和海外资源开发的支持力度。具体措施有，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条件和信贷原则的铅锌冶炼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对于盲目投资、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以及未按规定程序备案的铅锌冶炼项目和企业，一律不予提供土地，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不办理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对落后生产能力及违反产业政策的新投产锌冶炼项目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充分利用经济手段淘汰落后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